

广德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标签

来 文 机 关	宣城市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领导小组	紧急 程 度		收文日期	7 月 20 日	来文字号	宣处非 22 号
				收文序号	710 号	来文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文 件 标 题	关于印发 2020 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要点的通知						
拟 办 意 见	拟请邱市长阅示。 拟请市财政局（金融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妥否。 文书科 2020 年 7 月 20 日 如利 7.21						
领 导 批 示	17 邱 邱 7.21						
办 结 情 况							

宣城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宣处非〔2020〕22号

关于印发2020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开发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宣城市2020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宣城市2020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要点



附件

宣城市 2020 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以下简称“处非工作”）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密结合起来，坚持打防结合、打早打小，推动处非工作由点及面，实现对非法集资全过程的防控和打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一、年度目标

重点破解新发非法集资案件数量居高不下的难题，力争全市新发非法集资案件数量、集资金额、参与集资人数 3 项主要指标排序全部退出全省前八，有效遏制增量。按照陈案化解三年攻坚行动要求，确保完成非法集资陈案办结率 10% 以上的目标，全年办结陈案 3 件以上；力争非法集资陈案办结率达到 15% 以上，全年办结陈案 5 件以上，有序化解存量。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健全体系，强化线上线下监测预警

1. 完善线上监测体系。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提供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服务，建立立体化、社会化、信息化的监测预警体系，强化科技赋能，促进关口前移，阻止非法集资风险蔓延放大，结合公安经侦应用云平台的非法

集资风险企业排查，形成覆盖更广的监测预警体系。市人行、宣城银保监分局要组织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强账户资金异动监测，扎实开展反洗钱检查，及时报送异常账户信息。

2. 加强线下群防群治。深入开展涉非广告信息和风险排查整治，组织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发挥主流媒体作用，积极拓宽新媒体渠道，形成良好宣传工作氛围。进一步落实省委政法委、省民政厅、省处非办《关于将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的通知》要求，充分动员网格力量，发挥一线宣传、排查、报告作用，加大对重点楼宇、重点区域排查等常态化排查力度，实现风险监测关口前移。扩大举报奖励覆盖面，提高奖励及时性，进一步发挥举报奖励政策作用。

（二）打早打小，有力遏制案件增量

3. 深入开展风险排查活动。将处非工作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序衔接，部署开展涉非涉稳风险暨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排查、非法集资暨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风险专项排查、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等活动，重点打击打着“金融创新”旗号，假借“疫情防控”“慈善”“社会众筹”“私募基金”“投资咨询”“养老服务”等名义，以老年人、在校学生、贫困人群等为主要目标群体的非法集资及地方金融领域涉黑涉恶行为。

4. 加大打早打小力度。坚持“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

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对排查出的各类风险，建立风险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分类处置不同类型风险，精准快速处置较小风险点，稳妥有序化解重大风险点，注重源头管控、打早打小，注重标本兼治、全链条管理，坚决遏制新发案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三）强化攻坚，有序减少案件存量

5. 推进案件处置攻坚。持续开展非法集资案件风险处置攻坚行动，稳妥推进陈案化解，推动涉案人数较少、涉案金额较小案件加快结案。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依法打击犯罪，有序化解风险。由市、县（市、区）、乡（镇）政府分级统筹安排，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办案质量和处置效率，逐案攻克，切实压降陈案数量。

（四）常态宣传，提升处非宣传质效

6. 完善宣传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市处非办统筹、县市区主抓、成员单位配合”的处非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发挥各地、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协会团体、各金融机构、网格员等多方作用，依托全市防范非法集资暨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月、5·15 打防经济犯罪宣传日等品牌项目，依托电视、报刊、网络、商业综合体、金融机构网点等媒介，延长宣传时间、扩展宣传空间，提高全社会对非法集资的识别、防范和抵制意识。

（五）各司其职，推进综合治理

7. 有力推动全链条治理。及时关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出

台情况，严格落实金融持牌经营、特许经营原则，切实把好企业准入关。行业主（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着力加强对P2P网络借贷、私募基金、投资理财、养老服务、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监管。推动有关部门落实金融广告监管制度，切断非法金融活动传播途径。将非法集资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机结合，切实打造“信用宣城”，有效震慑非法集资行为。

（六）联系群众，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8. 依靠法治手段解决信访事项。主动释法说理、引导安抚、回应诉求，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全力争取理解和支持。坚持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针对涉法涉诉案件，推进案件侦办和司法审理，将信访事项解决路径引入法治轨道。加强群体性集访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妥善做好信访接待。切实落实属地维稳责任，加强负面舆情管控和正面宣传引导，确保风险隐患不扩大、不蔓延、不上传，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七）深入调研，加强处非队伍建设

9. 加大处非队伍建设力度。推动处非工作重心下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人员配备、经费开支等方面切实保障，着力建设一支政治合格、勇于担当、本领过硬的专业处非队伍，提升处非队伍整体能力，适时组织处非业务知识培训。

10. 加强调查研究和信息交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加强调查研究。加强工作信息报送，提高数据质量，及时交流处非工作中好的经验

做法。

三、推动责任落实落地

（一）落实属地政府责任。各级政府要明确专门机构承担处非工作，有效落实处非工作责任。各地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本辖区内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做好本辖区内风险排查、案件查处、善后处置、宣传教育和信访维稳等工作。各地要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

（二）落实相关部门责任。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将防控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作为履职尽责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信访维稳、案件侦办和布控、审查逮捕和起诉、案件审判和执行处置，加大监测预警和宣传教育、行业准入和监管等工作的部门协作力度，加强非法集资风险信息互通共享，各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大考评工作力度。按照省处非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科学制定2020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平安建设工作考评细则。制定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考评细则，并将处非工作作为重点考评内容。加强考评结果运用，进一步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责任，通过约谈、挂牌督办等手段，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重大案件的处置和重点领域风险的防控。